公司代码：688699　　公司简称：明微电子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明微电子	68869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王洁	梁文龙
电话	0755-26983981	0755-2698398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9-12层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1801号国实大厦9-12层
电子信箱	Ir@chinaasic.com	Ir@chinaasi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61,410,843.69	1,576,783,244.45	-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8,503,536.63	1,330,482,623.28	-6.9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0,591,923.56	312,889,102.33	-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43,113.03	-80,229,915.93	10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33,670.45	-91,154,143.8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95,594.12	127,954,003.13	-144.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5.46	增加5.9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7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73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09	13.52	增加5.57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4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3	44,942,501	0	0	无	0
王乐康	境内自然人	11.74	12,922,176	0	0	无	0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45	3,800,000	0	0	无	0
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7	3,600,000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1	1,110,857	0	0	无	0
李照华	境内自然人	0.84	919,524	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900,179	0	0	无	0
郭王洁	境内自然人	0.61	672,216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587,612	0	0	无	0
易诚	境内自然人	0.43	470,0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乐康控制的企业；3、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尊享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深圳前海博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普资产尊享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黄学良先生100%持有的私募基金产品，互为一致行动人；4、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5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2024年8月2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0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4-043)。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4-044)。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2871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592,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43元。截至2020年12月14日，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59.2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4,490,5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2,122,640.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2,367,919.0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518Z005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0,849.30
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余额	18,752.99
1、减：2024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	9,980.00
2、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6,968.16
3、加：2024年上半年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226.41
4、减：2024年上半年手续费	0.04
截止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4,127.51
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余额	3,252.9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	874.52

注：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12月1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山东贞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贞明”)增资13,827.00万元专项用于实施“集成电路封装项目”。于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及山东贞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支行、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末余额
中国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749774297776	874.52
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3060122000252012	已销户
民生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632506556	已销户
平安银行深圳大冲支行	15510626260097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潍坊高新支行	37050110564300000395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潍坊高新支行(美元账号)	37050167900800002479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潍坊高新支行(日元账号)	37050167900800002480	已销户
合　计	/	874.52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5,743.24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10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252.99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国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可转让)	1,000.00	2023-7-6	2026-7-6	否
中国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可转让)	1,252.99	2023-7-6	2026-7-6	否
中国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可转让)	1,000.00	2023-7-6	2026-7-6	否

(五)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结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4年上半年，公司已将“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际节余5,419.28万元、“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实际节余1,548.88万元，共计6,968.16万元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11,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16元/股，最低价为24.10元/股，成交金额人民币9,898.66万元(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上半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附表1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236.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8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743.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8,994.00	18,994.00	18,994.00	0.00	14,390.72	-4,603.28	75.76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集成电路封装项目	否	13,827.00	13,827.00	13,827.00	0.00	13,837.34	10.34	100.07	2022.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否	8,408.00	8,408.00	8,408.00	0.00	7,135.18	-1,272.82	84.86	2023.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6,229.00	46,229.00	46,229.00	0.00	40,363.24	-5,865.76	87.3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5,400.00	5,400.00	5,400.00	0.00	5,4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转至回购证券专户	不适用	9,980.00	9,980.00	9,980.00	9,980.00	9,98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余超募资金	不适用	2,627.79	2,627.7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18,007.79	18,007.79	不适用	9,980.00	15,38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64,236.79	64,236.79	46,229.00	9,980.00	55,743.24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10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252.99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3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结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24年上半年，公司已将“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际节余5,419.28万元、“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实际节余1,548.88万元，共计6,968.16万元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11,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16元/股，最低价为24.10元/股，成交金额人民币9,898.66万元(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分析和评估。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合计为2,337.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半年度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129.15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资产减值损失	2,208.41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2,337.56	/

二、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129.15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本期应计提存货跌价损失2,208.41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2,337.56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数2,337.56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本次计提减值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实际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财务数据为准。

四、其他说明

2024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00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8月22日在上海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震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监事会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充分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关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黄震、王基平、石琨、倪强、徐晓亮、郝毓鸣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4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代码：600655　　公司简称：豫园股份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豫园股份	600655	豫园商城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超	周梧栋、金莺
电话	021-23029999,021-23028571	021-23029999,021-23028571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复兴东路2号	中国上海市复兴东路2号
电子信箱	obd@yuyuantm.com.cn	obd@yuyuantm.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4,321,287,766.64	124,044,754,998.82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711,799,115.42	36,326,966,141.91	1.0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571,916,126.13	27,444,252,046.69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1,734,650.56	2,218,173,292.79	-4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2,477,079.78	61,523,069.73	-81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969,674.54	4,288,320,926.21	-68.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5	5.973	减少2.8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5	0.571	-48.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5	0.570	-48.2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4,54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7	1,023,403,904	0	质押	744,695,889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7	365,163,041	0	质押	365,163,041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	190,210,308	0	质押	190,210,308	
上海黄房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2	164,276,968	0	无		
SPREAD GRAND LIMITED	境外法人	3.38	131,841,042	0	无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120,966,012	0	质押	70,080,414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6	95,808,678	0	无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89,257,789	0	质押	89,257,789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84,389,671	0	质押	84,389,671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81,645,795	0	质押	81,645,7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止2024年6月30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顺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 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7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85%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2.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股份中，其中73,700,365股为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豫园01	163038.SH	2019-11-26	2024-11-27	600,000,000	4.95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豫园01	163172.SH	2020-02-19	2025-02-20	200,900,000	5.2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豫园01	185456.SH	2022-03-17	2025-03-21	412,400,000	4.95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3豫园商城SCP002	012383463.IB	2023-09-14	2024-03-11	0	5.3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3豫园商城SCP003	012383772.IB	2023-10-17	2024-04-10	0	5.5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3豫园商城SCP004	012384466.IB	2023-12-13	2024-06-11	0	5.7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4豫园商城SCP001	012480695.IB	2024-03-04	2024-09-02	600,000,000	4.7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4豫园商城SCP002	012480924.IB	2024-03-15	2024-08-15	860,000,000	4.8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7.87	68.0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43	3.34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02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要求，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分行业、分地区营业收入、主要营业网点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产业运营	22,676,698,219